

# 逍遥境外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台湾大陆签订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  
税务合作协议

——两岸双赢，香港桥梁作用依旧明显

BVI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9月开始执行

2015年萨摩亚国际公司法修订

——不记名股票/需要记录的账目

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作为香港专业机构代  
表应邀参加“沪港咖啡”沙龙活动



## 台湾大陆签订两岸 避免双重课税 及加强税务合作 协议

——两岸双赢，香港桥  
梁作用依旧明显



图片来源于网络

2015年8月25日，中国大陆与台湾在洽谈协商6年之后，终于签订了《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下称“两岸税收协议”），并且在9月10日就此进行了答记者问。此举得到了两岸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高度肯定，认为此协议可以减轻两岸投资者的税收负担；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同时也对中国大陆及台湾的税务信息加以妥善地保护。

## 两岸税收协议，减轻税收负担

## 主要减免税项

## 适用范围

海峡两岸一方或双方居住者（居民）及其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包括直接投资和经由第三地间接投资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台湾的台商）

## 股利（股息）

受益所有人为公司且直接持有给付股利（股息）公司25%以上资本的情况下，另一方所课征税额不超过股利（股息）总额的5%，其余情况不超过10%

## 利息

不超过7%，符合特定要件免税

## 特许权使用费

不超过7%

## “四不原则”，两岸税务信息受保护

鉴于两岸税收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防范和消除重复征税，所以此次的协议也达成了“四不原则”的共识，即“不溯及既往、不用于刑事侦查、不作税务外用途、非具体个案不提供”。与大陆和香港签订的DTT一样，此次中国大陆与台湾签订的协议，仍旧遵循世界各税收管辖区执行税收协定的惯例，严格规定了税务信息的使用类型与范围，完善保护了两岸的税务信息安全，创造了一个良好规范的税收环境。

## 经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台商可适用该协议

两岸税收协议值得关注的一点是，可以扩大适用第三地投资控股的台商，也就是说只要实质管理决策的是台湾人，实际管理机构在台湾，那么无论是在大陆、开曼、BVI或者是香港控股，都会被认定为是台湾企业并适用于该协议。国家税务总局在9月10号的答记者问上表示，此规定适用于两岸居民，境外注册而实际管理机构在大陆的企业，可以在台湾享受该税收待遇，而台商投资通过第三地间接投资大陆，只要实际管理机构在台湾也可被认为是台湾税收居民，享受该税收待遇。

## 宏杰观点：香港桥梁作用依旧明显

虽然经过第三地的间接投资，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大陆或台湾的企业仍可以被认为是大陆或台湾企业，享受此税收协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香港在逐渐失去它的桥梁作用。

以台商在大陆投资最常用的模式举例，台商基本通过第三地投资大陆，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来进行操作。第三地的公司是不用课税的，但是如果不在大陆进行10%的股权转让征税，那么在台湾就要被征收17%的营业税，若这些第三地的公司要将税后的盈余分给台湾股东又要缴纳4-45%不等的综合所得税，这样反而会增加额外的税收负担。并且，一旦要证明自己的实质管理机构在台湾或者大陆，势必要将公司的财务信息透明化，这一点也是众多企业犹豫之处。

香港与中国大陆早在2006年就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并且与中国大陆同台湾签订的税率相同；同时香港本土税收环境非常优越，制度也非常完善，

凭借着自身的优势一直是台湾与中国大陆两地间的经济桥梁。在目前的环境下，将香港公司作纽带，一方面可以为企业节约税收成本，一方面可以比较好地保护企业财务等各方面隐私信息。

宏杰作为一家扎根在香港本土的专业机构，对于使用香港公司进行运营、投资等具有十分丰富的经验，欢迎您向我们进行咨询。

## BVI新的知识产权 保护制度9月 开始执行

BVI的新知识产权制度已经于2015年9月正式实行，取代了当地1887年的商标法和1946年的英国商标法。

新的知识产权法规定，希望在岛内注册商标的个人必须首先得到BVI金融监管委员会的准许，成为一名获准的商标注册经纪人才可以注册。同时新法重新定义了：商标注册的适用范围包括：分类、申请注册被拒的理由、一系列法定程序（侵权诉讼、侵权行为构成、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以及服务商标注册等）。

这些变动都将在新法规生效后开始执行，在新法生效之前递交的申请则不受影响，而已经注册的独立商标和基于英国注册延伸保护的商标在新法下仍然有效。

## 2015年萨摩亚国际 公司法修订 ——不记名股票/ 需要记录的账目

2015年生效的萨摩亚国际公司法针对1988年的国际公司法进行了如下的修订：

### ◆不记名股票

（1）向国际公司在2014年1月27日前发行的任何不记名股票提供自2015年4月27日起额外6个月的过渡期，把不记名股票转换为记名股票；

（2）任何股份、认股权证及附加的权利在此过渡期结束后，若没有转换将被取消。

### ◆需要记录的账目

（1）为国际公司提供了有关会计记录须备存的更详细资料；

（2）为国际公司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保存会计记录引进了7年的特定时段；

（3）增加了违规罚则。

新的萨摩亚国际公司法已于2015年4月27日生效。

## 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作为香港专业机构代表应邀参加“沪港咖啡”沙龙活动

近日,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应香港贸发局的邀请,作为香港专业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由香港贸发局和上海静安区工商联共同举办的“沪港咖啡”沙龙活动。中共静安区委统战部部长巢克俭,区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徐宝安,区商委(金融办)主任诸旖、黄永前副主任,香港贸发局华东华中区代表钟永喜以及香港交易所华东地区代表刘云志等出席了此次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以咖啡沙龙的形式,让政府、企业与专业机构可以在轻松愉快的环境中就如何在香港上市、香港的融资渠道、香港的发展空间以及香港同行业的发展水平如何等问题展开讨论。来自上海盖亚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知名企业家在与香港专业机构的交流过程中,均深感两地合作空间巨大,且表达了将来深入交流与合作的愿望。



宏杰集团董事唐文静女士在作交流演讲

宏杰集团凭借着多年来,在专业机构积累的丰富经验与良好口碑,受到香港贸发局的邀请,与香港交易所、恒生银行、普凯投资基金、的近律师事务所等10家知名金融、投资、律所等专业服务机构一同参加此次活动。宏杰集团董事唐文静女士从人民币的境外投资、香港金融牌照公司等众多企业家感兴趣的内容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引用了宏杰的服务案例,得到了在场企业家与专业人士的热烈反馈。

###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 宏杰上海

### 宏杰杭州

### 宏杰澳门

|                           |                               |                            |                            |                         |
|---------------------------|-------------------------------|----------------------------|----------------------------|-------------------------|
| 地址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
| 电话                        | (852) 2851 6752               | (86 21) 6249 0383          | (86 571) 8523 0717         | (853) 2870 3810         |
| 传真                        | (852) 2537 5218               | (86 21) 6249 5516          | (86 571) 8523 2081         | (853) 2870 1981         |
| 电邮                        | Enquiry@ManivestAsia.com      |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 Macao@ManivestAsia.com  |
|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                               |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                            |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